

景文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注意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開通個人校園 CIP	一、初次登入帳號：s（小寫）+學號。（例如：s1214xx001） 二、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 6 碼。 （例如：A123456789，後 6 碼為 456789） 三、成功登入會要求改密碼，並請同時填寫校外聯絡信箱。 四、忘記密碼：若已登記校外聯絡信箱，請利用 CIP 首頁，忘記密碼後續相關作業。 五、校內 CIP 信箱為：s(小寫)+學號@just.edu.tw （例如：s1214xx901@just.edu.tw） 六、校園CIP開通處：https://jwcip.just.edu.tw 七、忘記學號:113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學號查詢系統 https://internship.just.edu.tw/QueryStuID	圖資處分機 2099
註冊繳費須知	一、請同學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期間，自行上本校首頁 http://www.just.edu.tw →進入個人 CIP→應用系統→「註冊繳費系統」→自行下載繳費通知單。 二、繳費方式： （一）華南銀行臨櫃繳款：請同學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前，持繳費單至華南銀行全省各分行繳費。 （二）提款機轉帳繳款(ATM)：以跨行(ATM)滙款方式繳費，請依繳費通知單右上角之銷帳編號及實繳金額依序輸入後，點選【繳費】功能，得依學費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三）便利商店繳費：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OK 或萊爾富四大便利商店均可代收，請自行負擔手續費，繳款金額 6 萬元以下為限，繳費後請記得索取已加蓋收款章之單據聯及交易明細表並核對金額，以確保自身權益。 （四）信用卡網路繳款：請撥打「i 繳費」信用卡繳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或透過「i 繳費」網路繳款，網址 https://www.27608818.com，請輸入學校代號「8814602863」+繳款帳號(銷帳編號)，查詢學費無誤後再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繳費，若需確認是否完成繳學費，請於取得授權碼 3 個營業日後再至「i 繳費」平臺查詢繳費紀錄。 （五）港澳及大陸同學另可使用銀聯卡至元大銀行校務網繳交學雜費。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系統會向銀聯卡持卡人收取刷卡金額 1.5% 支付便利費。元大銀行校務網網址如下：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	出納組分機 2032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六) 繳費方式及訊息亦可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Q&A-學雜費相關問答集查詢。 三、本校已採全方位繳費系統，不收支票。	
體育選課	一、體育志願選課： (一) 請同學自行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教務相關→通識、體育志願選課系統 https://aisvm8.just.edu.tw/PECourse/ (二) 體育志願選課時間：115 年 08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16:00 止。 (三) 依各系課程規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須參加體育志願選課：餐飲系管理組、烘焙組、廚藝組。 (四) 大一上學期只能修一門體育課。 二、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 (一) 上午 10:00 至 115 年 9 月 21 日 (一) 下午 16:00 止。各學制、年級選課時間將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最新公告」。 加退選網址：https://aisvm6.just.edu.tw/GCourse/ ※體育課程在尚未加退選成功前，請務必照原課表上課，加退選成功後將缺曠紀錄移交該體育老師。 三、其它注意事項： (一) 修習網球課程，請自備上課用網球。 (二) 開學第一週第一次上課集合地點：體育組公佈欄前。 (三) 符合「適應體育班」選課條件者，請勿上網選課，請持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至體育組辦理。	體育組分機 2213、2222
全校選課	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止。各學制、年級選課時間將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最新公告」。 加退選網址：https://aisvm6.just.edu.tw/GCourse/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選課須知	一、日間部四技英文(一)、英文(二)→初級→點英文分級選課系統加選，課程英文中級、高級請於開學一週內至教務處申請。 二、日間部四技職場英文、職場英文簡報→點英文分班選課系統加選。 三、開課人數上下限為10~60人，選修人數滿60人之課程則無法加選，同學如欲加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需持黃色選課確認單經任課老師同意簽名始得加選。	教務處分機2170 或2171
學分抵免說明	一、辦理時程：115年9月14日至115年9月21日。 二、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教務處分機2170 或217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是否相符由系（科）經相關會議審議專業認定之。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屬全年課程僅有一學期成績者，只抵免該學期。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五)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 (六)申請抵免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唯該科目若經認定不符抵免者，得再加。 (七)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八)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九)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加、退選之日期截止前）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填妥申請表（可上網下載），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 (二)通識教育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分別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組及學務處軍訓室負責初審，各系科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由教務處複審。 (三)大學部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教務處複審。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四、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時，選修是否允抵必修由各系專業認各單位在認定抵免時，得要求學生持原校該科目之教學大綱。	洽詢問各系助教
畢業資格審查說明	一、畢業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符合各系之課程規劃表規劃之科目學分數以及其他能力檢測規定： (一)畢業最低學分數。	教務處分機2170或217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二)必修學分數（含校訂必修、院訂必修、專業必修）。 (三)校訂必修-知性通識課程。 (四)專業選修學分（是否承認外系學分）。 (五)其他能力檢測規定，如多益課程、相關證照、體適能及國文大會考。 二、攸關學生權益，為避免同學因各系課程規劃表異動，敬請同學務必隨時注意並自行檢核所修科目（學期別、學分數）是否與各系該年度規劃之課程規表相符。	洽詢問各系助教								
宿舍申請	一、請同學使用電腦連上本校官網首頁/熱門連結/宿舍管理中心/我要申請宿舍，填寫相關申請資料。或使用手機掃描以下QR code，填寫資料。  景文科大住宿選床登記 二、宿舍申請作業重要時程： <table><tr><th>學制</th><th>申請截止時間</th><th>住宿費輸入繳費通知單時間</th><th>住宿床位名單公告時間</th></tr><tr><td>各學制</td><td>115/8/27（四） 17:00 止</td><td>115/8/7（四） 18:00</td><td>115/9/4（五） 18:00</td></tr></table> 三、預計115年8月27日前輸入住宿費及保證金。（注意:有申請住宿同學，請檢視註冊繳費單，俟顯示住宿費及保證金後，再列印一次繳清註冊費，以免漏繳，未完成註冊）。 四、預計115年 9 月 4 日前在學生宿舍網站公告床位表。 五、新生、轉學生因故放棄住宿，應以電子郵件寄送宿舍管理中心e-mail:dorm@just.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以e-mail寄送日為準，凡開學日前放棄無需繳費，開學後三日內放棄者，依規定仍需繳納保證金1,000元，由宿舍管理中心，輸入申請人註冊繳費單繳納，超過三天後除休、轉、退學及校外實習等因素合於辦理退宿退費外，餘退宿案一律不退住宿費。 六、學生宿舍連絡電話：（02）8212-2000分機 3001； 暑假期間宿舍管理中心服務時間：平、假日：09:00~17:00。 ※新生、轉學生對宿舍相關疑問，請先上宿舍網站（景文科大首頁/熱門連結/宿舍管理中心）瀏覽相關規定後如仍未解惑再來電，以節省您寶貴時間。	學制	申請截止時間	住宿費輸入繳費通知單時間	住宿床位名單公告時間	各學制	115/8/27（四） 17:00 止	115/8/7（四） 18:00	115/9/4（五） 18:00	宿舍中心 （3001）
學制	申請截止時間	住宿費輸入繳費通知單時間	住宿床位名單公告時間							
各學制	115/8/27（四） 17:00 止	115/8/7（四） 18:00	115/9/4（五） 18:00							
兵役業務	一、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一）緩徵（尚未服兵役之男性同學）：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上	日:生輔組 林冠宏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緩徵、儘召	傳至內政部兵役系統提出「緩徵」申請。 (二)儘後召集（即具後備軍人身分之男性同學，含補充兵役）： 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發文至學生戶籍地之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在學期間之教育、勤務、點閱徵召。 (三)申辦程序： 1.申辦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六）起至 115 年 10 月 3 日（六）。 2.兵役業務申辦流程： (1)登入學務系統/兵役系統。 (2)填寫兵役基本資料。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申請相關文件影本。 3.申請路徑：學生學務系統/兵役申請。 4.學生學務系統 QR code（如右圖）。 (四)辦理兵役業務應上傳文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965 1233 1957"> <thead> <tr> <th>項次</th><th>項目</th><th>上傳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緩徵</td><td>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2</td><td>儘後召集</td><td>(1)已服「兵役」：退伍(結訓)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已服「補充役」：補充兵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3</td><td>現役軍人</td><td>軍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4</td><td>替代役</td><td>退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5</td><td>免役</td><td>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6</td><td>除役</td><td>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備考</td><td colspan="2"> 一、除役年齡： 1.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2.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3.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4.志願役士兵：45 歲。 二、不得辦理緩徵：年齡超過 33 歲仍未畢業。 </td></tr> </tbody> </table>	項次	項目	上傳文件	1	緩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儘後召集	(1)已服「兵役」：退伍(結訓)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已服「補充役」：補充兵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現役軍人	軍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替代役	退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免役	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除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考	一、除役年齡： 1.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2.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3.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4.志願役士兵：45 歲。 二、不得辦理緩徵：年齡超過 33 歲仍未畢業。		(2737) 進:生輔組 林育生 (2116)
項次	項目	上傳文件																								
1	緩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儘後召集	(1)已服「兵役」：退伍(結訓)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已服「補充役」：補充兵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現役軍人	軍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替代役	退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免役	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除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考	一、除役年齡： 1.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2.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3.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4.志願役士兵：45 歲。 二、不得辦理緩徵：年齡超過 33 歲仍未畢業。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符合資格者)	一、辦理日期115年8月1日(四)~9月11日(五)，於註冊繳費系統點選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即可直接扣抵，同學年同學期已	日:生輔組 王嘉齡(206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使用者，不可重複使用（附件一）。 二、補助資格，減免方式及排除資格，日間部（附件二）、進修部（附件三）。	進:生輔組 曾秀亭（2112）
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一、115年8月24日（一）~9月11日（五）（不含假日），持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同學年同學期已使用者，不可重複使用）。 二、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辦流程（附件四）。	日:生輔組 王嘉齡（2061） 進:生輔組 曾秀亭（2112）
大專校院不利 處境學生助學 計畫(符合資格 者)	一、系統登入：115年10月1日（四）~10月20日（二）。 二、收件日期：115年10月1日（四）~10月21日（三）。 三、申請條件： （一）家庭計列人口收入所得90萬以下。 （二）家庭計列人口利息所得未逾2萬元。 （三）家庭計列人口不動產價值未超過650萬。 四、應繳文件： （一）請登錄「學生學務系統/不利處境助學申請」，列印申請表。 （二）繳交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親（或監護人）、學生本人；如已婚者僅檢附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即可）。 五、補助額度： （一）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0,000元 （二）家庭年收入：70~90萬元以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5,000元。	日:生輔組 王嘉齡(2061) 進:生輔組 林育生(2116)
經濟不利生 完善就學 協助	一、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生輔組 吳秉濬 (2062)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二、安心留校學習，按月申請助學金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five-station process for applying for scholarships. Stations 1 through 4 are blue, and Station 5 is red. Each station represents a step in the process, with specific scholarship types and amounts listed for each.	
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由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辦理 網址連結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	逕向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辦理
轉學生健康檢查	一、報到集合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禮堂。 二、健康檢查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禮堂。 三、健康檢查流程：集合教室說明體檢注意事項→【行政大樓五樓禮堂】報到→完成線上問卷或紙本填寫，發放尿液試紙上廁所留樣→依流程完成檢查→掃描QR code，進行滿意度問卷填答→於一樓【景文一路】完成X光檢查→繳交體檢卡。 四、體檢費：700元整，轉學生請自行現場繳交給醫院工作人員。 五、體檢時間：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點至15：00。 六、校內體檢時段均無法到校者，請至健康中心領取「新生到院體檢注意事項通知」，並於9月17日起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自行前往學校合約醫院檢查，轉學生請現場繳交700元整給醫院工作人員。（合約醫院補檢預約詳如附件）。 七、115-1轉學生健檢通知請參閱（附件五）。	衛保組 江佩靜 (1073)
請假規定	一、「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女生每月限1日)」，及5日內，請直接至學校 CIP 入口雲/應用系統/學生學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二、請假天數為連續2(含)天以上時，應併同上傳請假證明電子檔。 三、連續請假 5 天以上或請喪假、婚假、產假、陪產假、流產假及未辦理請假手續逾 45 天(含)以上」，皆應以「紙本假單」方式辦理請假，紙本假單請至學務處索取。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u>學生請假規則</u>」。	日：生輔組 唐禹才 (2065) 進：生輔組 曾秀亭 (2112)
其他事項	一、請同學自行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資料維護 http://deans.just.edu.tw/student/ 修正學籍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資料。	
	二、請同學上本校首頁 http://www.just.edu.tw →進入個人 CIP→應用系統→「註冊繳費系統 https://deane.just.edu.tw/register/ 」填寫本人銀行帳號並上傳銀行存摺影本，或至出納組網站下載匯款同意書，並備妥銀行存摺影本至出納組供建檔，以確保同學能儘早領到各類款項。	出納組 分機 2032
開學正式上課	1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0 分正式上課。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系統操作說明

登入網址: <http://www.just.edu.tw> → 進入個人 CIP → 應用系統 → 「註冊繳費系統」

1. 請輸入(學生本人)的郵局或銀行帳號。
2. 點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

班級: [學籍資料]

學號: [學籍資料] 

姓名: [學籍資料]

1

請輸入您的銀行帳號 (限學生本人)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 [分行名稱]

*帳號: [銀行帳號]

*存摺戶名: [存摺戶名]

*存摺照片: 請選擇存摺照片

選擇檔案

儲存

2

學期	待繳金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0	列印繳費

已於2026/02/24註冊完成

證明文件下載

團體保險放棄投保

助貸/減免申請進度

應繳金額	44,843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減免金額	0
離校免額	0
助貸金額	0

3. 確認【國籍身份】及【減免補助選擇】並【確認身份證字號】(各學制減免金額，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公告)

身分確認

3

我有本國籍身分

我沒有本國籍身分

身分異動請洽教務處

取消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資格選項

就讀本校 進修部 學士班且於修業年限內之本國籍學生，可獲 行政院減免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3.5萬（一學期1.75萬）。

- ☒ 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仍可使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 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選擇申請各部會助學金（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農委會就學補助學金...）
- ☐ 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選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請先至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完成學雜費減免經審核通過，即可列印出正確金額之註冊繳費單。

身分證確認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

- ☐ 我的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
- ☐ 我的身分證字號有錯誤，申請更正

減免異動請洽學務處

取消 儲存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40

4. 請再次確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選擇項目(各學制減免金額，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公告) 助貸減免請洽學務處

4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資格選項

就讀本校 進修部 學士班且於修業年限內之本國籍學生，可獲 行政院減免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3.5萬 (一學期1.75萬)。

☒ 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此選擇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有關，選擇後將無法更改。

取消 我了解

☒ 我的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

☐ 我的身分證字號有錯誤，申請更正

減免學分費請洽學務處

取消 儲存

5. 確認個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繳費 115-1」

5

繳費 - 確認個人資料



通訊地電話：

(空白)

行動電話：

(空白)

戶籍地址：

(空白)

通訊地址：

(空白)

緊急聯絡人：

(空白)

緊急聯絡人地址：

(空白)

緊急聯絡人Email：

(選填)

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空白)

緊急聯絡人之 ☐ 電話(日) ☐ 電話(夜) ☒ 行動電話

(空白)

(市話或行動電話擇一輸入)

關閉

儲存，並列印繳費 115-1

列印繳費

6. 選擇繳費方式，若點選「紙本繳費單」，自行列印後至四大便利商店或本校出納組現金繳費。

請選擇 115-1 繳費方式

6

紙本 繳費單

分期

休學繳費單

全家、萊爾富、OK、7-11、本校出納組

7

信用卡 繳費

學校代碼「8815602863」

繳款帳號「9711*****」

關閉

7. 若需以信用卡繳納學費，點選「信用卡繳費」後，將直接進入「i 繳費」平台。
請先記下學校代碼及繳款帳號後，以利「i 繳費」平台資料輸入，登入網址：
<https://www.27608818.com> ※每位學生的繳款帳號皆不一樣
8. 點選繳費專區「學費」



9. 輸入學校代號「8814602863」+繳款帳號（銷帳編號）

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請參閱註冊繳費系統或註冊繳費單右上角

繳款方式請選「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

9

學費繳納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 [繳費平台服務條款](#)

下一步

備註：
1. 本服務僅供國內發行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繳款使用，請詳閱此系統主畫面列表。暫不支援中華郵政、LINE Bank 簽帳金融卡 (WebATM)。
2. 彰化銀行代收「靜思學校附屬法人林口服務」學雜費(學校代號：8814602779)，自即日起開放於繳費系統、APP及繳費繳納學費。
3. 本平台提供信用卡繳款學費，一經繳款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請認清繳款金額。
4. 查閱位：使用信用卡繳款學費，請認清各發卡銀行繳款是否有免利息及免手續費。
5. 繳費前請先向各銀行查詢，若申請人已申請學費退款或已使用其他方式繳納，請勿再使用繳費平台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款。

10. 輸入信用卡相關資訊

10

繳費

繳款帳號 信用卡繳納 學費繳納 查詢繳款 學校/社服登入

信用卡繳納

學校代號：靜思輔志大學

學校代號：8814602779

繳款帳號：8814602779

繳款方式：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

信用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間：

卡片背面的CVC：

繳納

下一步

備註：
1. 本服務僅供國內發行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繳款使用，請詳閱此系統主畫面列表。暫不支援中華郵政、LINE Bank 簽帳金融卡 (WebATM)。
2. 彰化銀行代收「靜思學校附屬法人林口服務」學雜費(學校代號：8814602779)，自即日起開放於繳費系統、APP及繳費繳納學費。
3. 本平台提供信用卡繳款學費，一經繳款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請認清繳款金額。
4. 查閱位：使用信用卡繳款學費，請認清各發卡銀行繳款是否有免利息及免手續費。
5. 繳費前請先向各銀行查詢，若申請人已申請學費退款或已使用其他方式繳納，請勿再使用繳費平台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款。

11. 完成繳費

11

繳費

繳款帳號 信用卡繳納 學費繳納 查詢繳款 學校/社服登入

學費繳納結果

繳款結果

學校代號：靜思輔志大學(8814602779)

學校代號：8814602779

繳款帳號：8814602779

繳款方式：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

信用卡號：5111 3333 3333 4444

信用卡有效期間：6/14/22

卡片背面的CVC：6666

繳納

下一步

備註：
1. 本服務僅供國內發行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繳款使用，請詳閱此系統主畫面列表。暫不支援中華郵政、LINE Bank 簽帳金融卡 (WebATM)。
2. 彰化銀行代收「靜思學校附屬法人林口服務」學雜費(學校代號：8814602779)，自即日起開放於繳費系統、APP及繳費繳納學費。
3. 本平台提供信用卡繳款學費，一經繳款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請認清繳款金額。
4. 查閱位：使用信用卡繳款學費，請認清各發卡銀行繳款是否有免利息及免手續費。
5. 繳費前請先向各銀行查詢，若申請人已申請學費退款或已使用其他方式繳納，請勿再使用繳費平台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款。

12. 繳費完成學生可自行下載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書

班級：[學籍資料] 學號：[學籍資料] 姓名：[學籍資料]

請輸入您的銀行帳號(請與學業部人員)

*銀行：[銀行名稱] *分行：[分行名稱]

*帳號：[銀行帳號]

*存摺戶名：[存摺戶名]

*存摺照片：請選擇存摺照片 選擇檔案

儲存

學期 待繳金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0 列印繳費

已於2026/02/24註冊完成

證明文件下載 團體保險放棄投保 助貸/減免申請進度

應繳金額	44,843
行政院補免學雜費	17,500
減免金額	0
離校免額	0
助貸金額	0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證明文件 ×

繳費證明單

學雜費優待學生繳費證明單

在學證明書

關閉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日間部）

補助資格

本國籍學生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學生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



符合資格者每學期最高減免學雜費新台幣17,500元

發放方式

直接於學生註冊繳費單減免17,500元，不發給現金

排除資格

與其他政府之就學補助只能擇優請領（除農業部外）
已確定請領其他政府就學補助，須於本校註冊繳費系統勾選，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其他政府之學雜費減免，例如：低收入/中低、特種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兩者不可以重複請領，同學應擇優選擇。惟有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同學，同時可以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若具有弱勢助學金領取資格，可同時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兩者同時領取金額試算如右。
（弱勢助學金係每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後扣抵下學期學費）

115學年度	
弱勢身分/補助金額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70萬以下/20,000元	每學期 17,500元
70-90萬/15,000元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進修部)

補助資格

本國籍學生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學生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及副學士【二專】學生



符合資格者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一年最高減免3.5萬元(一學期17,500元)

發放方式

直接於學生註冊繳費單減免，不發給現金

排除資格

與其他政府之就學補助只能擇優請領（農業部除外）
已確定請領其他政府之就學補助，須於本校註冊繳費系統勾選，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其他政府之學雜費減免，例如：低收入/中低、特境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兩者不可以重複請領，同學應擇優選擇。惟有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同學，同時可以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若具有弱勢助學金領取資格，可同時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最高17,500，兩者同時領取金額試算如右：
(弱勢助學金係每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後扣抵下學期學費)

115學年度	
弱勢身分/補助金額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70萬以下/20,000元	每學期減免學分費50%
70-90萬/15,000元	最高減免17,500元



學務處生活服務組 聯絡學務處分機2112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日間部：115 年 8 月 24 日(一)~9 月 11 日(五) 09:30~15:30(不含假日)

進修部：115 年 8 月 24 日(一)~9 月 11 日(五)14:00~20:00 (不含假日)

郵寄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二)前(郵戳為憑)

如【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二項皆申請者**
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流程

辦理**減免**應繳資料：
1☑景文學生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
2☑減免資格證明文件 1 份(如台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者可檢附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需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步驟一)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登錄並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備妥**減免**應繳資料(請**自行檢核**)
(步驟二)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

就貸流程

辦理**就貸**應繳資料：
1☑景文就學貸款申請書
2☑銀行對保單(學校存根聯)
3☑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需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步驟一)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步驟二)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備妥**就貸**應繳資料(請**自行檢核**)
(步驟三)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

學校收件 3 個工作天後，請同學登入註冊繳費系統查詢並**(完成)**學費差額繳納，才算完成註冊

一、若對系統操作或任何問題請參考學務處網頁就學貸款專區或學雜減免專區

學雜費減免專區



就學貸款專區



洽詢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061 (日)/2112 (夜) 學務處生輔組
承辦人：日間部 王嘉齡老師/進修部 曾秀亭老師

二、資料郵寄到學務處，請用掛號方式，地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註明：日間部或進修部學務處生輔組 收)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健康檢查通知

一、依據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規範』第六條規定：

轉學生若能提出自行於合格醫院健檢書面報告，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免參加校內健檢：

- (一) 新生/轉學生可提出在本校健檢日之前三個月內(115 年 6 月 15 日之後)之健檢報告者。
- (二) 健檢項目必須涵蓋第四條所規定之項目：
(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BMI、血壓、腹圍、聽力、視力、辨色力；血液常規檢查：WBC、RBC、Hb、MCV、HT、MCH、PLT、MCHC；血液生化：飯前血糖：Ac Glucose；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UA、BUN；血脂肪：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HDL；尿液：尿蛋白、尿糖、尿潛血；胸部 X 光：PA；內科醫師檢查；牙科醫師檢查)。

二、本 (115) 學年度由「啟新診所」承辦，為新生實施健檢服務，體檢日期說明如下：

身分	體檢日期(新生輔導報到當天)	體檢時間	體檢費用
新生	第一天：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餐飲系、旅遊系、旅館系、海青班 第二天：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應外系、行銷系、企管系、資通系、視傳系	08:30-11:30 (依新生輔導各班排訂體檢時間進行)	新生已於註冊費中代收，現場無須繳費。
轉學生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14:00-15:00	現場繳交新台幣 700 元整
備註	1. 若要加作供膳檢查項目，須於報到時提出並繳交 600 元給工作人員。 2. 體檢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禮堂		

三、體檢注意事項：

1. 體檢當天採用無紙化，受檢前請務必先掃描右方 QR code，填寫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問卷，「請以學號登入，學號前面不用加 S」。
填寫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儲存。(系統開放時間：日間 9 月 4 日始、進修學制 9 月 10 日始)
2. 請穿著輕便服裝，不配戴金屬等飾物。
3. 檢查前建議至少空腹 6~8 小時，因進食對抽血檢查結果會造成影響；有慢性疾病者體檢當天請繼續服藥。



四、若同學依據第一條說明另外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請於新生輔導報到時或開學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最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至健康中心(逾時不受理，並請配合校內規定體檢時間完成健康檢查)。

五、同學若於規定時間未能到校，可依第二條說明，於各時段參加校內體檢；另可配合進修體檢時間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到 5 點 30 分。體檢地點均在行政大樓五樓禮堂。

六、同學若未能依據上述提出健康檢查報告，又未參加校內體檢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7 日前，自行至啟新診所實施健康檢查；若超過期限者依醫院規定於 10 月 19 日起體檢費將加收費 200 元；12 月起加收費 400 元。

七、到院體檢請先網路預約，網路預約 QRcode 如右：

網路預約 QRcode

服 務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週一至週六	門診時間	08:00 ~ 12:00	13:00 ~ 17:00	門診報到時間限制： 上午診 11:30 前 下午診 16:30 前
	櫃檯受理收件時間	08:00 ~ 11:30	13:00 ~ 16:30	
聯絡電話：02-25070723 分機 115、114 黃筱屏、施惟方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 樓				



八、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健康中心(電話：82122000，日間部轉 1072、進修學制轉：1073)。

健康檢查暫訂為上述時間，未來若有不可抗拒或有需要調整、暫停或延期時，敬請協助配合辦理；並請隨時注意校園公告訊息及登入 CIP 收 mail。

學務處衛保組 關心您